

附件 3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灞桥区席王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事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3	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落实党务公开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社区工作者、村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工作，落实驻村干部、选调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工作
7	落实街道退休干部、离任社区（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1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
12	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开展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资源的“五社联动”服务项目，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3	指导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换届选举，支持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4	负责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评议、意见收集、群众服务等活动
15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联络服务政协委员调研视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负责收集人民群众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有关重要问题的意见建议
17	负责街道工会思想政治引领、建功立业、维权和服务、组织建设等工作
18	负责街道团委自身建设，指导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19	负责街道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妇女思想引领、岗位建功、就业创业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庭教育等工作
20	负责街道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工商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1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街道党建引领“三方协同”治理（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代表<含专职网格员、楼栋长>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2 项）	
22	研究制定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24	负责辖区商贸和服务业数据调查及上报工作
25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26	走访调研辖区企业，开展助企纾困政策解读
27	负责政企平台搭建及服务工作，开展产学研对接工作
28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9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负责辖区企业和重点行业运行情况统计调查工作
30	负责经济、人口、农业等各类普查、调查，指导社区（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1	负责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合同等信息上报
32	指导樱桃、葡萄、草莓等特色果业发展，培育民宿、农家乐等乡村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建立调查点记账户台账，开展定期更新和入户走访
三、民生服务（10 项）	
34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人口生育业务网上办理和新生儿生育登记工作，定期收集汇总街道人口监测点信息
35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6	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负责辖区学前教育发展服务指导及托育机构风险隐患排查和统计上报工作
3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8	负责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持续开展政策咨询服务
39	负责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信息管理，开展企退死亡人员补助金申请工作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审核，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
42	负责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帮扶
4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6项）	
44	负责辖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45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街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配备法律顾问，对行政决策、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46	负责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按权限开展执法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及问题上报
47	负责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分析研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建设“一站式”矛盾调解场所，开展街道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管控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48	建设并运行街道“多格合一”综合治理网格化平台，实施街道“网格+”创新治理工作模式，负责网格员、楼栋长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网格日常巡查工作，开展环保网格化管理培训工作
49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物资储备调度，开展应急演练
五、乡村振兴（14项）	
50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土地违法行为
51	负责“一卡通”系统惠农补贴信息资料维护，核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52	负责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开展清产核资、换届选举、审计监督等工作，多措并举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53	依托“农村集体三资三化”平台（三资：资金、资产、资源；三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开展经济合作社资产清查、财务管理、合同备案，监管农业资金使用，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记账核算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55	负责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监督街道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签订、审核及档案管理、到期延包工作
56	负责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和审批、统计上报
5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辖区“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
58	落实“菜篮子工程”要求，组织开展果蔬种植工作
5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60	负责城乡融合要素交易政策宣传，信息收集上报，政策业务咨询以及前置服务和审批工作
61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研判纳入、精准帮扶、问题排查工作，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62	负责制定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项目落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3	负责大绿工程租金申请、拨付及日常绿化管理
六、生态环保（14项）	
6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法规宣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政策宣传及辖区直面坡绿化巡查、管护工作
66	落实“林长制”，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巡林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67	落实“河（湖）长”制度，定期对河（湖）沿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68	负责汽车清洗和维修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69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实地监管、运营管理，督促指导垃圾分类工作
70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7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72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7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74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7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7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5 项）	
78	对辖区村级道路进行安全巡查、养护等工作
79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80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81	负责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重组、解散，指导、监督召开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备案及履职，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
82	负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相关规定，对乱扔垃圾等影响城乡市容环境的行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积雪、积冰清除工作
83	负责辖区保洁员考勤、考核、劳动薪酬福利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
84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8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86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87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9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9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91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92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务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12项）	
93	负责辖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94	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摸底排查、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
95	负责辖区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开展全民阅读工作，组织辖区群众参加文化体育活动
96	负责宣传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和保护工作
97	负责辖区文物安全巡查，文物保护宣传、统计、上报工作
9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01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10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103	开展“樱桃季”等特色文旅活动，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104	组建、培育、发展村社文化骨干及文艺爱好者队伍，组织“红红火火”广场舞比赛、“元宵节”健步走等节日系列活动
九、综合政务（9 项）	
105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106	落实领导干部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
107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监督和指导各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108	负责街道工作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核算、调整、申报工作
109	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资产登记、配置、监督、处置及政府采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街道信息化建设以及对外宣传工作
111	健全完善街道、社区（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场所，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112	推动街道机关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113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选举、推荐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办公室 负责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选举工作。 区政协办公室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人选推荐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2.配合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员考察工作。3.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报送相关资料。4.配合做好政协委员人选考察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2	招商引资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区投资服务中心	区投资商务局、区投资服务中心 1.负责统筹全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优质招商对象。2.推动招商项目落地，落实企业落地服务。3.负责招商引资的新增项目合同签约数、项目投资额、外资等相关指标的统计工作。	1.配合做好招商引资政策的宣传、项目落地实施，做好新引进企业的服务保障。2.开展重大项目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3.做好用地、用工等保障服务工作。
3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等部门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住建局 1.负责全区“五上”企业培育。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3.做好企业服务。4.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区统计局 1.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2.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	1.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2.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3.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收集企业入库资料，鼓励达标达限企业入库，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辖区内新的经济增长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科技工信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3.每月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5	审计监督工作	区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2.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配合、支持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指导工作。2.配合、支持审计机关开展对农村集体经济和村级财务的审计监督工作。3.完成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	财政资金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指导街道开展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工作。2.指导街道开展会计档案的储存和管理工作。3.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4.负责监督管理财政资金。	1.做好街道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工作。2.做好街道会计档案的储存和管理工作。
7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属地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3.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1.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职责。2.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督导工作。3.配合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4.配合做好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8	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推动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2.做好现代农业园区的创建和管理。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息登记、土地流转、纠纷调解、群众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7项）				
9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1.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2.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3.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4.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5.审核、发放就业补贴。6.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7.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2.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3.配合区人社局做好就业情况调查。4.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审及公示。5.对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就业帮扶。
10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工作	区计生协会	1.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计生家庭综合保险工作的开展。2.通过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计生家庭综合保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1.开展辖区计划生育保险政策宣传。2.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申报工作。
11	“两癌”筛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配合区级部门开展“两癌”筛查工作。
12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非法行医窝点“回头看”。2.对非法行医人员、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配合在辖区内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规范医疗秩序。
13	居家社区养老和社会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1.牵头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牵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3.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1.开展辖区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排查。2.组织开展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业务培训、业务交流。3.制定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工作方案、年度计划。4.督促指导社区（村）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5.引进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服务工作。6.统计辖区养老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工作进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新征 地 农 民 养 老 保 险 工 作	区人社局	1.梳理确定社保经办业务“就近办”事项清单。2.明确受理、办理、审核等各环节业务规则，规范业务流程。	1.对辖区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资料审核后上报区人社局。2.办理辖区新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3.开展新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4.指导辖区征地项目或城改项目涉及社区(村)制定参保方案，填报相关表册。
15	70 周 岁 以 上 老 年 人 高 龄 补 贴 发 放	区民政局	负责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1.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审批，负责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等工作。2.审核上报辖区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资料。
16	保 障 性 住 房 管 理	区住建局	1.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2.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3.负责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2.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3.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4.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17	农 村 低 收 入 群 体 等 重 点 对 象 住 房 安 全 保 障 工 作	区住建局、区 民政局	区住建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区民政局 加强对街道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监督指导。	1.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2.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3.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4.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5.指导社区(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2.审核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开公示。3.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由街道办及时确认后，民政局落实救助供养待遇。4.指导街道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5.负责对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1.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2.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审核确认工作。3.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4.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5.按权限开展本地区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与档案管理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相关工作。
19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2.负责指导街道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3.对街道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复审。4.根据街道提交的超出街道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	1.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3.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4.按临时救助规程负责1.5万元以下(含1.5万)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区民政局备案。5.超出本街道发放权限的，报区民政局审批。6.做好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区民政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1.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2.负责指导街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备案工作。3.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4.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5.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6.对街道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区财政局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由各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1.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2.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3.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和审核确认工作。4.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后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公示，报区民政局备案。5.按权限开展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与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21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1.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3.负责监督检查街道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3.指导社区（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公安灞桥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水务局、各级河湖长及相关单位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公安灞桥分局 做好事故调查和相关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 区水务局 1.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2.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各级河湖长及相关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劝阻巡护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2.组织社区（村）干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3.协助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4.配合区水务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展开救援并上报。7.协助公安灞桥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23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建设	区民政局	1.负责落实市民政局关于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工作。2.审核街道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系统填报信息。	1.指导社区做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建设系统填报工作。2.指导社区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24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慈善助学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工作。2.拨付慈善工作经费、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3.指导监督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活动。	1.审核上报慈善帮扶对象，将申报材料移交区民政局。2.向区民政局报送慈善物资认领单位。3.参加区慈善会春节送温暖暨志愿服务活动。4.推荐及创建慈善社区（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2.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3.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4.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2.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3.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4.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四、平安法治（10项）				
26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2.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2.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社区（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5.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管执法局 1.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2.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3.指导和督促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4.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调查处置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配合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2.协调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3.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4.配合城管、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5.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地震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2.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3.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4.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5.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6.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3.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4.按照区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5.地震发生后，协助区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其他各行业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4.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 1.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3.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4.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5.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1.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2.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3.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地质灾害防治	资源规划瀛桥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瀛桥分局、交警瀛桥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资源规划瀛桥分局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2.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3.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4.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5.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6.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救援应急预案。2.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3.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4.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5.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6.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7.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地质灾害防治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1.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2.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3.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4.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1.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2.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3.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4.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5.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6.对各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住建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摞荒。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2.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3.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4.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5.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32	人民防空工作	区发改委	1.制定防空警报鸣放方案，指导街道开展防空警报鸣放。2.负责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审批管理、人防工程档案备案、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1.配合开展本辖区防空警报鸣放。2.对辖区内已建成的人防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公安灞桥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投资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2.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4.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区住建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公安灞桥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投资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监管。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4	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灞桥分局	区住建局 1.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3.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公安灞桥分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	1.指导社区（村）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 2.协助有关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3.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4.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5.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3.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河堤、水库、山洪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5.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7.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3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2.排查病虫害情况。3.配合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4.组织农户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3.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药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负责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3.开展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的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5.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核实处置。
38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业技术推广的相关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2.负责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政策宣传。2.组织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展示活动。
39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2.负责对设施农业非法用地行为的立案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4.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5.加强跟踪督导,杜绝未经备案和上图入库在农用地上建设各种非农用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2.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3.负责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2.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组织和个人发展。3.做好农机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4.配合做好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和执法工作。
4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2.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3.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指导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5.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6.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7.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对人畜共患传染病易感人群进行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2.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对易感人群进行监测,及时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2.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3.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4.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5.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日常监督,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基层监督。2.加大问题线索研判,督促承办单位加强案件查办。	1.收集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情况资料,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及佐证资料。2.配合开展市级试点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建设。3.配合做好各村集体账务,核查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的审计工作。4.配合对巩固深化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整治成果开展联合评估验收工作。5.联合相关部门针对农村集体“三资”领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43	农村房地一体权属调查工作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房地一体权属调查的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调查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流程等。2.组织开展房地一体权属调查工作,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和任务分工,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基层力量共同参与。	配合进行权属调查工作。
4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常态化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1.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2.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2.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标准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2.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3.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4.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或计划，明确培育对象、目标、内容、形式等。2.建立培育机构库，择优选用培育机构，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质量评价。3.组织开展需求调查，根据产业需求和农民实际情况设置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4.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等服务，帮助学员获取相关政策支持。 区财政局 1.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2.加强对培训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区教育局 协调区内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机构等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提供教学资源 and 师资支持。 区人社局 提供就业指导。 区科技工信局 提供农业科技创新方面的支持和技术推广等。	1.广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政策、意义。2.组织各村对符合条件的农民进行调查摸底，筛选出有意愿、有基础的农民作为培育对象。3.提供适宜的培训场地，确保培训设施设备齐全，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4.积极为学员提供就业信息和创业扶持政策，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创业，推动本街道农业产业发展。
46	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2.指导街道、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3.做好街道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项目资金。4.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5.指导街道、村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6.指导村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2.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3.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4.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做好按季贴息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5.指导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6.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链接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村民“一事一议”（组织村民以民主议事的范围形式，就本村范围内重大项开展讨论并决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制定政策标准，明确“一事一议”项目，监督指导议事过程。	配合做好辖区“一事一议”项目收集、验收、上报资料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8项）				
48	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林业单位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各级补偿资金实行专组管理、分账核算。	对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进行核对、公示、上报，配合资金兑付。
49	古树名木管理认定工作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巡查检查、资源普查、病虫害防治和抢救复壮，并与古树养护责任人签订《西安市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书》，落实养护责任。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2.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配合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4.协助部门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森林防火	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2.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3.组织、指导、监督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4.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1.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2.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3.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4.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5.组织、指导街道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火业务培训。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6.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7.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度。
51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1.负责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2.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2.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河道违规违法及污染治理	区水务局、生态环境瀛桥分局	区水务局、生态环境瀛桥分局 1.开展河道“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工作，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2.对辖区城乡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乡河道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检查。3.发现辖区内的污水直排入河问题及时处置，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1.配合对辖区城乡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乡河道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日常巡查。2.发现辖区内的污水直排入河问题及“四乱”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53	黑臭水体整治	生态环境瀛桥分局	1.制定黑臭水体整改的技术方案和工作流程。2.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整合资源，共同推进黑臭水体整改工作。3.指导街道协助开展整改工作，明确协助任务和要求。4.监督整改工作的进展，定期检查整改效果。5.根据整改情况，及时调整整改方案，确保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对反馈认定的黑臭水体，协助进行整改。
54	农村饮水安全	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务局 1.推动全面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2.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实施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3.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工作。4.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5.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2.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3.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4.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5.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6.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5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生态环境瀛桥分局、区水务局	生态环境瀛桥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3.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务局 1.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瀛桥分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3.配合核查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0项）				
56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公安 潮 桥 分 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等部门	公安潮桥分局 1.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3.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区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区住建局 1.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2.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1.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指导、督促各社区（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3.协助公安潮桥分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4.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潮桥分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5.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6.做好辖区流动人口信息系统库信息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交警 灞桥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交警灞桥大队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3.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4.会同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改。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6.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区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协助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3.配合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4.统筹做好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等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5.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58	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1.对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有关项目资料进行审核。2.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开展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受理、审查，开展配合项目用地选址，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2.填报用地申请表，上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申请报告。
59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1.落实上级部门政策，编制全区专项规划。2.开展水源保护，开发并推广节水技术等。3.对全区水利设施进行建设、维修、养护。4.对辖区水工程的安全进行管理、协调、监督、指导，及时消除隐患、查处违规行为。	1.加强宣传教育，在社区（村）普及节水意识。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对辖区内供水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4.配合做好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行中发生的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资源节约利用保护工作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1.制定全区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的发展规划。2.负责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相关项目的审批并进行财政预算。3.资源节约利用保护技术开发与推广。 区住建局 监督全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	1.组织对辖区内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2.协助调解在辖区水、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纠纷。3.在辖区宣传、落实资源节约利用理念及技术。
61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及城中村改造工作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住建局、灞河新区管委会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制定全区域城中村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区住建局、灞河新区管委会 制定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加强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做好街道老旧小区、城中村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1.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住宅小区加装电梯等政策宣传，动员居民配合实施改造项目，报送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配合城中村改造入户评估。3.配合城中村改造协议签订。4.配合城中村改造补偿款发放。5.配合城中村改造超期过渡费发放及群众接待工作。6.配合城中村改造应诉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管	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5.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6.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7.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8.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区发改委 负责会同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落实西安市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区住建局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2.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区住建局并配合处置。3.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4.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5.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区住建局。6.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街道社区（村）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63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2.指导街道办事处管理和维护辖区路牌、门牌等地名标识。3.推广标准地名，检查标准地名使用情况。4.做好地名文化宣传和遗产保护工作。5.开展地名调查，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更新工作。	1.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2.负责本辖区路牌、门牌日常巡查、维护与管理工作。3.受理门牌申请、审核、登记与管理业务。4.配合完成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数据更新和维护工作。5.配合完成地名文化宣传和遗产保护工作。
64	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1.全区范围内土地使用规划的实施管理。2.公共设施规划的实施管理。3.市政工程规划的实施管理。	1.做好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环境综合整治，治理违法建设、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3.做好辖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的基础维护工作。4.加强对辖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市规划区内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潮桥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潮桥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 and 运维保障工作，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科技工信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 公安潮桥分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区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资源规划潮桥分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区文旅体育局 负责指导用于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投资商务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2.发挥城管、社区（村）“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6项）				
66	挖掘旅游资源，做好品牌打造维护、宣传推介	区文旅体育局	对旅游资源实施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旅游资源的监督管理。	1.发掘地区旅游资源。2.做好地区旅游资源的品牌策划及打造维护。3.做好地区旅游资源的宣传推介。4.做好地区旅游资源的招商引资，落地服务工作。
67	旅游投诉处理工作	区文旅体育局	1.建立投诉渠道。2.对旅游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调解、处置。	配合区文旅体育局开展旅游投诉调查核实等工作。
68	农村和社区公益电影放映	区委宣传部	1.制定下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2.组织、协调街道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3.指导、监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单位完成放映工作。	1.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宣传工作。2.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等相关保障工作。3.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69	农家书屋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全区农家书屋建设和协调工作。2.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出版物补充更新。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2.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70	文化企业培育及文化阵地建设	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育局 1.明确文化企业标准，制定相关工作方案。2.通过实地走访、调取企业数据信息等方式，建立全区文化企业台账信息。3.动态监测文化企业信息，指导街道做好文化企业摸排、培育、跟踪服务。4.指导评估全区文化站。5.检查被评估单位文化站建设、人员管理等相关情况。6.指导全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按照实际部门要求完成年度目标。	1.配合区委宣传部对辖区文化企业进行摸排，并建立上报工作台账。2.及时传达区委宣传部关于文化企业培育相关政策。3.对辖区文化企业定期监测，及时更新信息。4.做好辖区文化阵地评估定级资料收集、上报、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区文旅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投资商务局	区文旅体育局 1.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3.指导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优化服务流程。4.联合各部门对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等级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5.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公安灞桥分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1.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3.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4.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区文旅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投资商务局	区水务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办理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发展中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区投资商务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1.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1项）				
72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区政府办	1.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指导培训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 2.统筹全区资料需求清单，明确部门单位分工，并做好收集保存。 3.审核汇总街道、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并分解落实责任。 2.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辖区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3.核对史实数据，完善街道年鉴内容，上报区政府办，并归档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5 项）		
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安排卫生服务中心对计划生育药具进行发放。
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查、决定。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违规领取对象进行及时追缴。
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
10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局做好民办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审批、备案工作；区教育局做好公办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审批、备案工作。
1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通过系统后台统计。
1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资格认定受理、审核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过医保系统对符合条件的业务办理申请予以审核、办结。
18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提供门诊及住院费用报销业务申请、受理、审核、结果反馈服务。
19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2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2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卫生健康局委托妇幼保健院进行项目管理，街道卫生院承接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2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无误后发放。
2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5项）		
2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3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组织排查与防治。
三、乡村振兴（1项）		
31	“富民贷”推广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生态环保（7项）		
32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3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3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指导监测，规范检疫并推进防治。
36	督促新改、扩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备案管理。
3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工作方式：1.全面摸排：查清辖区涉气企业、工地、移动源等污染源。2.分级分类：按绩效分级，区分不同类型污染源。3.定策明责：制定不同预警级别的减排措施，明确责任主体。4.审核更新：审核清单并动态调整，确保准确有效。5.公示培训：公示清单，开展人员培训。
五、城乡建设（6项）		
3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0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1. 制定计划：明确抽查比例、范围和时间，随机抽取鉴定报告。2. 资料审查：核查报告内容完整性、鉴定依据及结论的规范性。3. 现场核查：比对报告与房屋实际状况，检查鉴定程序和方法的合规性。4. 结果处理：对问题报告责令整改，严重违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公示。
4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和全周期监管机制，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检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4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六、文化和旅游（10 项）		
45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6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4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1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3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举报、控告、日常巡查等方式收集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